

连师专〔2019〕92号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表彰在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 取得相关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均为政府、政府部门或委托其他部门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评奖和建设项目。所有项目须在教务处提前报备, 否则不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校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以及参与的合作院校、行业企业人员。

**第四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为多人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个人不作重复申报。奖励金额由第一完成人按人员对项目的贡献度和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五条** 本奖励办法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 第二章 项目的级别、等次与奖励标准

### 第六条 奖励项目及业绩分计算办法

项目名称	分 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6000 分，一等奖 3000 分，二等奖 1500 分
	省级：特等奖 1500 分，一等奖 1000 分，二等奖 200 分
	校级：特等奖 25 分，一等奖 15 分
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特色、重点、品牌、卓越系列）专业：1000 分
	省级（特色、重点、品牌、卓越系列）专业：500 分
课程建设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400 分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200 分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50 分
教学资源库建设	国家级：500 分，省级：300 分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300 分
	省级：重点 100 分；一般：50 分
教材立项	国家级规划、精品、重点教材等：200 分
	省级规划、精品、重点教材等：50 分

教材奖项	国家级教材奖: 一等奖 300 分, 二等奖 150 分, 三等奖 100 分
	省级教材奖: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实习实训平台等	国家级: 500 分, 省级: 300 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00 分, 省级: 300 分, 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000 分, 省级: 300 分; 校级: 30 分
教学管理	省级集体: 100 分, 校级集体: 20 分
	省级个人: 20 分, 校级个人: 5 分
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分, 二等奖 300 分, 三等奖 200 分
	省级: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市校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分, 二等奖 300 分, 三等奖 200 分
	省级: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第七条** 教学工作奖励业绩分与奖励金额折算比例: 1 业绩分奖励 100 元, 用于折算额定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教学工作奖励业绩分不在奖励范围。

**第八条** 教学成果、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类国家级奖励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教学评奖、建设和研究项目; 省级奖励项目是指由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教学评奖、建设和研究项目。

**第九条** 专业技能和学科竞赛类国家级奖励项目是指由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专业技能和学科竞赛; 省级奖励项目是指由

江苏省相关厅局组织的专业技能和学科竞赛。跨省以片区为单位组织的国家级竞赛项目按照省级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条** 对于先立项建设后验收的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其奖金在立项后发放 50%，验收通过后发放剩余奖金；其它的教学工作奖励项目学校一次性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以团队形式参加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教学工作奖励业绩分增加 50%。

**第十二条** 教师在不同级别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按不同级别等次分别奖励；其它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按其中最高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比赛以名次记录成绩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至八名按三等奖计；不分奖励级别的项目获奖按同类二等奖计算。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组织的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奖励业绩分标准按连师专〔2019〕74号文《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中对应项目的相关规定核算。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获奖需提供比赛组委会颁发的指导教师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奖励金额按相应级别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执行。

### 第三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的负责人，填写《教学工作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属单位审核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并报校领导批准后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执行奖励。

**第十八条** 对公示的奖励项目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教务处将有异议的奖励项目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若异议消除，正常奖励，不能消除，则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教学奖励原则上随评随奖，各项目奖励因特殊情况当年未申报的，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将撤消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据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成果所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奖励的教学工作成果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成果，原《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奖励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

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审核报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校教务处。

附件：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  
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申报汇总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

申请人		所属单位		教师/学生	
参加人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颁奖单位		申请金额	
所属单位 审核意见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校领导 意见					
备注					

## 附件 2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奖励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院部门	获奖人	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获奖时间	组织单位	获奖等级	附件 (获奖结果文号)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审核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项目名称请填写获奖项目、学科竞赛或教学竞赛名称，例：“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获奖项目请据实填写获奖的具体名称，例：“匠心选才—人力资源获取过程的甄选”；  
2. “附件”一栏不能为空：有奖励文件的必须注明文件号并提供电子或纸质附件，需网上查询的须提供网址，需提供纸质材料的需注明。  
3. 设特等奖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